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湘1002执恢500号

申请执行人：袁毓，女，汉族，1970年10月1日出生，现住湖南省资兴市文锋路地方电力集团总公司，公民身份证号码432802197010010828。

被执行人：陈勇，男，汉族，1981年12月11日出生，现住湖南省郴州市龙腾广场腾龙苑B-3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1003198112113517。

被执行人：李小红，男，汉族，1963年1月27日出生，现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万华岩镇雷大桥村8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2828196301270039。

被执行人：李丽娟，女，汉族，1971年2月7日出生，现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万华岩镇雷大桥村8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28211971020722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袁毓与被执行人陈勇、李小红、李丽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勇、李小红、李丽娟向申请执行人袁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勇、李小红、李丽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以(2017)湘1002执644、608、641、614、612、646、610、609、611、613、607、1221号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小红购买的郴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832号碧桂园·翡翠

山陶源 11 栋 1505 号住房（产权证号：71502331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小红购买的郴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832 号碧桂园·翡翠山陶源 11 栋 1505 号住房（产权证号：71502331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建 强
审 判 员 李 岳 春
审 判 员 周 莹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